

科尔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开发区部分) 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通辽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乙方：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05月28日



甲方：通辽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地址：开发区创业大厦5楼

乙方（牵头方）：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郦都小区13#-104

丙方：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蒙奈伦广

场4号楼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尔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区部分）动态调整完善（TKFQZCS-C-F-26000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编制《通辽市科尔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开发区部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论证、评审及报批工作；

2、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矢量数据库；

3、对接“十五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系统梳理区域内交通、能源、水利、产业生态等领域重点建设项目，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切实保障项目空间需求；

4、参照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评估参考要点开展细化评估，重点对“三区三线”实施管控情况进行评估分析与优化调整，推动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管控更加精准；

5、更新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实现数据规范汇交与系统同步更新。

二、乙方、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8月30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8月30日前，通过自治区审核批准后，经自然资源部检验合格并可以应用。

(三) 服务地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郝珊珊 1810475844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雪亮 18804758939

三、科尔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区部分）动态调整完善项目费用

依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边界调整优化中标通知书，在乙方、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922000.00元（小写）玖拾贰万贰仟元整（大写）。

四、付款时间及条件

1期：支付30%。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

2期：支付30%。方案汇交成果编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期：支付40%。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付款前，由乙方统一向甲方开具发票，同时约定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丙方结算相关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通辽市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154015853634

五、乙方、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三）甲方对乙方、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国家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丙方损失的, 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三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予以完善, 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名称：通辽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28日



乙方名称：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28日



丙方名称：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28日



